



231512341375

正本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4) HJ0008

项目名称:

年度检测 (1 月份)

委托单位: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SDHL-H-2024-0008

2.检测

报告

山东恒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样品来源

样品状况

采样地点

联系人

电话

1.检测

序号

一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7

8

###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ZB-2 型	DYHLX-168、171
气相色谱仪	GC1120	DYHLS-108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DYHLX-4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1810DPC	DYHLS-0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H1205 型	DYHLX-389
便携式 pH 计	HBJ-260 型	DYHLX-203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红外测油仪	OL-460	DYHLS-032
电子天平	FA3104	DYHLS-16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DYHLS-095

报告编制:

陈梦莹

签发:

9/2/2024

审核:

陈梦莹





4. 检测数据

4.1 有组织废气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2024.1.22	采样点位	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 1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以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DA011 危废仓库排
		24H0008	样品 2
		5Q1007	样品 3
排放速率	kg/h	11.4	24H0008
排气量	m <sup>3</sup> /h	0.010	12.0
排气筒高度	m	894	0.011
内径	m	942	0.008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2024.1.22	采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12 有机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 1
		样品 2
内径	m	4Q1301
		4Q1302

表 4 有组织

采样时间	2024.1.22	
检测项目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4.2 污水

表 5

采样时间	4.1.22	污水检测		
		采样点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4H000	24H0008	24H0008	
pH	7.5	7.6	7.6	
化学需氧量	1.0	2.0	2.0	
总氮	2.4	2.6	2.6	
石油类	0.6	0.6	0.6	
悬浮物	4	4	4	
总磷	2	2.2	2.2	
挥发酚	0.01	0.01	0.01	
氨氮	2.9	2.5	2.5	
硫化物	0.01	0.01	0.01	



山东恒利检测

报告  
技术有限公司

### 5.质控信息

#### 5.1 质控措施

1、本次共...  
次,每天采集...  
每天采集全...  
10%平行样;共...

2、本次采...  
集污水全...  
对于不同检...

#### 5.2 质控结果

1、空白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4.1.22	样品编号 24HC008DQ1010 24HC008DQ1204
备注: ND 表示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计) 氨

2、平行样未检出。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4.1.22	样品编号 24H0008SZ1003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挥发酚 氨氮 硫化物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3、污水全...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4.1.22	样品编号 24H0008SZ1004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硫化物

报告书包括封面

、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

采样日期

6.现场照片

\*\*\*\*\*  
\*\*\*\*\*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



# 检测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有效。
2. 检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
3. 本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报告无签字、盖章、骑缝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的法律效力。
4. 报告中带“\*”代表（应资质）项目，带“#”代表（）项目。
5. 本报告须经批准，不得私自复制或传播。
6. 委托方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检测者自带检测样品，负责。检测过程中，又对送检样品负责。
8. 本报告一式两份，正本交委托方，副本存档。

地址：东营路36号43幢  
电话：0546